宋史/卷46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五十九 ◄

宋史
卷四百六十　列傳第二百十九　列女

► 卷四百六十一

古者天子親耕，教男子力作，皇后親蠶，教女子治生。王道之本，風俗之原，固有在矣。男有塾師，女有師氏，國有其官，家有其訓，然而詩書所稱男女之賢，尚可數也。世道既降，教典非古，男子之志四方，猶可隆師親友以為善；女子生長環堵之中，能著美行垂於汗青，豈易得哉。故歷代所傳列女，何可棄也？考宋舊史得列女若干人，作《列女傳》。

朱娥

朱娥者，越州上虞朱回女也。母早亡，養於祖媼。娥十歲，里中朱顏與媼競，持刀欲殺媼，一家驚潰，獨娥號呼突前，擁蔽其媼，手挽顏衣，以身下墜顏刀，曰：「寧殺我，毋殺媼也。」媼以娥故得脫。娥連被數十刀，猶手挽顏衣不釋，顏忿恚，斷其喉以死。事聞，賜其家粟帛。其後，會稽令董皆為娥立像於曹娥廟，歲時配享焉。

張氏

張氏，鄂州江夏民婦。里惡少謝師乞過其家，持刀逼欲與為亂，曰：「從我則全，不從則死。」張大罵曰：「庸奴！可死，不可它也。」至以刃斷其喉，猶能走，擒師乞，以告鄰人。既死，朝廷聞之，詔封旌德縣君，表墳曰「列女之墓」，賜酒帛，令郡縣致奠。

彭列女

彭列女，生洪州分寧農家。從父泰入山伐薪，父遇虎，將不脫，女拔刀斫虎，奪其父而還。事聞，詔賜粟帛，敕州縣歲時存問。

郝節娥

郝節娥，嘉州娼家女。生五歲，母娼苦貧，賣於洪雅良家為養女。始笄，母奪而歸，欲令世其娼，娥不樂娼，日逼之，娥曰：「少育良家，習織作組紃之事，又輒精巧，粗可以給母朝夕，欲求此身使終為良，可乎？」母益怒，且箠且罵。

洪雅春時為蠶叢祠，娼與邑少年期，因蠶叢具酒邀娥。娼與娥徐往，娥見少年，倉皇驚走，母挽捽不使去。不得已留坐中，時時顧酒食輒唾，強飲之，則嘔噦滿地，少年卒不得侵淩。暮歸，過雞鳴渡，娥度他日必不可脫，陽渴求飲，自投於江以死。鄉人謂之「節娥」云。

朱氏

朱氏，開封民婦也。家貧，賣巾屨簪珥以給其夫。夫日與俠少飲博，不以家為事，犯法徒武昌。父母欲奪而嫁之，朱曰：「何迫我如是耶？」其夫將行，一夕自經死，且曰：「及吾夫未去，使知我不為不義屈也。」吳充時為開封府判官，作《阿朱詩》以道其事。

包繶妻崔氏

崔氏，合淝包繶妻。繶，樞密副使拯之子，早亡，惟一稚兒。拯夫婦意崔不能守也，使左右嘗其心。崔蓬垢涕泣出堂下，見拯曰：「翁，天下名公也。婦得齒賤獲，執潸滌之事幸矣，況敢汙家乎！生為包婦，死為包鬼，誓無它也。」

其後，稚兒亦卒。母呂自荊州來，誘崔欲嫁其族人，因謂曰：「喪夫守子，子死孰守？」崔曰：「昔之留也，非以子也，舅姑故也。今舅歿，姑老矣，將舍而去乎？」呂怒，詛罵曰：「我寧死此，決不獨歸，須爾同往也。」崔泣曰：「母遠來，義不當使母獨還。然到荊州，儻以不義見迫，必絕於尺組之下，願以屍還包氏。」遂偕去。母見其誓必死，卒還包氏。

趙氏

趙氏，貝州人。父嘗舉學究。王則反，聞趙氏有殊色，使人劫致之，欲納為妻。趙日號哭慢罵求死，賊愛其色不殺，多使人守之。趙知不脫，乃紿曰：「必欲妻我，宜擇日以禮聘。」賊信之，使歸其家。家人懼其自殞，得禍於賊，益使人守視。賊具聘帛，盛輿從來迎。趙與家人訣曰：「吾不復歸此矣。」問其故，答曰：「豈有為賊汙辱至此，而尚有生理乎？」家人曰：「汝忍不為家族計？」趙曰：「第亡患。」遂涕泣登輿而去。至州廨，舉簾視之，已自縊輿中死矣。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寅有《趙女詩》。

張晉卿妻丁氏

張晉卿妻丁氏，鄭州新鄭人，參知政事度五世孫也。靖康中，與晉卿避金兵於大隗山。金兵入山，為所得，挾之鞍上。丁自投於地，戟手大罵，連呼曰：「我死即死耳，誓不受辱於爾輩。」復挾上馬，再三罵不已。卒乃忿然舉梃縱擊，遂死杖下。

項氏

項氏，吉州吉水人。居永昌里，適同里孫氏。宣和七年，為里胥所逮，至中途欲侵淩之，項引刀自刺而死。郡以聞，詔贈孺人，旌表其廬。

王氏二婦

王氏二婦，汝州人。建炎初，金人至汝州，二婦為所掠，擁置舟中，遂投漢江以死。屍皆浮出不壞，人為收葬之城外江上，為雙塚以表之。

徐氏

徐氏，和州人。閎中女也，適同郡張弼。建炎三年春，金人犯維揚，官軍望風奔潰，多肆虜掠，執徐欲汙之。徐瞋目大罵曰：「朝廷蓄汝輩以備緩急，今敵犯行在，既不能赴難，又乘時為盜，我恨一女子不能引劍斷汝頭，以快眾憤，肯為汝辱以苟活耶！第速殺我。」賊慙恚，以刃刺殺之，投江中而去。

榮氏

榮氏，薛女弟也。自幼如成人，讀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能通大義，事父母孝。歸將作監主簿馬元穎。建炎二年，賊張遇寇儀真，榮與其姑及二女走維揚，姑素羸，榮扶掖不忍舍。俄賊至，脅之不從，賊殺其女，脅之益急，榮厲聲詬罵，遂遇害。

吳永年妻何氏

何氏，吳人。吳永年之妻也。建炎四年春，金兵道三吳，官兵遁去，城中人死者五十餘萬。永年與其姊及其妻何奉母而逃。母老，待挾持而行，卒為賊所得，將縶其姊及何，何紿謂賊曰：「諸君何不武耶！婦人東西惟命爾。」賊信之。行次水濱，謂其夫曰：「我不負君。」遂投於河，其姊繼之。

董氏

董氏，沂州滕縣人，許適劉氏子。建炎元年，盜李昱攻剽滕縣，悅其色，欲亂之，誘諭再三，曰：「汝不我從，當剉汝萬段。」女終不屈，遂斷其首。劉氏子聞女死狀，大慟曰：「列女也。」葬之，為立祠。

三年春，盜馬進掠臨淮縣，王宣要其妻曹氏避之，曹曰：「我聞婦人死不出閨房。」賊至，宣避之，曹堅臥不起。眾賊劫持之，大罵不屈，為所害。

四年，盜祝友聚眾於滁州龔家城，掠人為糧。東安縣民丁國兵者及其妻為友所掠，妻泣曰：「丁氏族流亡已盡，乞存夫以續其祀。」賊遂釋夫而害之。

同時，叛卒楊寇南劍州，道出小常村，掠一民婦，欲與亂，婦毅然誓死不受汙，遂遇害，棄屍道傍。賊退，人為收瘞。屍所枕藉處，跡宛然不滅。每雨則乾，晴則濕，或削去即復見。覆以他土，其跡愈明。

吳琪妻譚氏

譚氏，英州真陽縣人，曲江村士人吳琪妻也。紹興五年，英州饑，觀音山盜起，攻剽鄉落。琪竄去，譚不能俱，與其女被執。譚有姿色，盜欲妻之，譚怒罵曰：「爾輩賊也。我良家女，豈若偶耶？」賊度無可奈何，害之。

同時，有南雄李科妻謝氏，保昌故村人。囚於虔盜中，數日，有欲犯之，謝唾其面曰：「寧萬段我，不汝徇也。」盜怒，剉之而去。

陳公緒妻劉氏

劉氏，海州朐山人，適同里陳公緒。紹興末，金人犯山東，郡縣震響，公緒倡義來歸，偶劉歸寧，倉卒不得與偕，惟挈其子庚以行，宋授以八品官，後累功至正使。劉留北方，音問不通。或語之曰：「人言『貴易交，富易妻』。今陳已貴，必他娶矣，盍改適？」曰：「吾知守吾誌志而已，皇恤乎他？」公緒亦不他娶。子庚浸長，輒思念涕泣，傾家貲，結任俠，奔走淮甸，險阻備嚐。如是者十餘年，遂得迎母以歸。劉在北二十五年，嘗緯蕭以自給。

張氏

張氏，羅江士人女。其母楊氏寡居。一日，親黨有婚會，母女偕往，其典庫雍乙者從行。既就坐，乙先歸。會罷，楊氏歸，則乙死於庫，莫知殺者主名。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，懼為人知，殺乙以滅口，遂命石泉軍劾治。楊言與女同榻，實無他。遂逮其女，考掠無實。吏乃掘地為坑，縛女於其內，旁列熾火，間以水沃之，絕而復蘇者屢，辭終不服。一日，女謂獄吏曰：「我不勝苦毒，將死矣，願一見母而絕。」吏憐而許之。既見，謂母曰：「母以清潔聞，奈何受此汙辱。寧死箠楚，不可自誣。女今死，死將訟冤於天。」言終而絕。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，有聲如雷，天雨雪，屋瓦皆落，邦人震恐。

勘官李志寧疑其獄，夕具衣冠禱於天。俄假寐坐廳事，恍有猿墜前，驚寤，呼吏卒索之，不見。志寧自念夢兆：「非殺人者袁姓乎？」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，明日袁至，使吏執之，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袁色動，遽曰：「吾憐之久矣，願就死。」問之，云：「適盜庫金，會雍歸，遂殺之。」楊乃得免。時女死才數日也。獄上，郡牓其所居曰「孝感坊」。

范孝純妻師氏

師氏，彭州永豐人。父驥，政和二年省試第一。宣和中，為右正言十餘日，凡七八疏，

論權幸及廉訪使者之害而去。女適范世雍子孝純。建炎初，還蜀，至唐州方城縣，會賊朱顯終掠方城，孝純先被害，賊執師氏欲強之，許以不死。師罵曰：「我中朝言官女，豈可受賊辱！吾夫已死，宜速殺我。」賊知不可屈，遂害之。

陳堂前

陳堂前，漢州雒縣王氏女。節操行義，為鄉人所敬，但呼曰「堂前」，猶私家尊其母也。堂前年十八，歸同郡陳安節，歲餘夫卒，僅有一子。舅姑無生事，堂前斂泣告曰：「人之有子，在奉親克家爾。今已無可奈何，婦願幹蠱，如子在日。」舅姑曰：「若然，吾子不亡矣。」既葬其夫，事親治家有法，舅姑安之。子日新，年稍長，延名儒訓導，既冠，入太學，年三十卒。二孫曰綱、曰紱，咸篤學有聞。

初，堂前歸陳，夫之妹尚幼，堂前教育之，及笄，以厚禮嫁遣。舅姑亡，妹求分財產，堂前盡遺室中所有，無靳色。不五年，妹所得財為夫所罄，乃歸悔。堂前為買田置屋，撫育諸甥無異己子。親屬有貧窶不能自存者，收養婚嫁至三四十人，自後宗族無慮百數。里有故家甘氏，貧而質其季女於酒家，堂前出金贖之，俾有所歸。子孫遵其遺訓，五世同居，並以孝友儒業著聞。乾道九年，詔旌表其門閭云。

歐陽希文妻廖氏

廖氏，臨江軍貢士歐陽希文之妻也。紹興三年春，盜起建昌，號「白氈笠」，過臨江，希文與妻共挾其母傅走山中，為賊所追。廖以身蔽姑，使希文負之逃。賊執廖氏，廖正色叱之。賊知不可屈，揮刃斷其耳與臂，廖猶謂賊曰：「爾輩叛逆至此，我即死，爾輩亦不久屠戮。」語絕而仆。鄉人義而葬之，號「廖節婦墓」。

是年，盜彭友犯吉州龍泉，李生妻梁氏義不受辱，赴水而死。

劉當可母王氏

王氏，利州路提舉常平司幹辦公事劉當可之母也。紹定三年，就養興元。大元兵破蜀，提刑龐授檄當可詣行司議事。當可捧檄白母，王氏毅然勉之曰：「汝食君祿，豈可辭難。」當可行，大元軍屠興元，王氏義不辱，大罵投江而死。其婦杜氏及婢僕五人，咸及於難。當可聞變，奔赴江滸，得母喪以歸。詔贈和義郡太夫人。

曾氏婦晏

曾氏婦晏，汀州寧化人。夫死，守幼子不嫁。紹定間，寇破寧化縣，令佐俱逃，將樂縣宰黃埻令土豪王萬全、王倫結約諸砦以拒賊，晏首助兵給糧，多所殺獲。賊忿其敗，結集愈眾，諸砦不能禦，晏乃依黃牛山傍，自為一砦。

一日，賊遣數十人來索婦女金帛，晏召其田丁諭曰：“汝曹衣食我家，賊求婦女，意實在我。汝念主母，各當用命，不勝即殺我。”因解首飾悉與田丁，田丁感激思奮。晏自捶鼓，使諸婢鳴金，以作其勇。賊復退敗。鄰鄉知其可依，挈家依黃牛山避難者甚眾。有不能自給者，晏悉以家糧助之。於是聚眾日廣，復與倫、萬全共措置，析黃牛山為五砦，選少壯為義丁，有急則互相應援以為犄角，賊屢攻弗克。所活老幼數萬人。

知南劍州陳韡遣人遺以金帛，晏悉散給其下；又遺楮幣以勞五砦之義丁，且借補其子，名其砦曰「萬安」。事聞，詔特封晏為恭人，仍賜冠帔，其子特與補承信郎。

王衮妻趙氏

王衮妻趙氏，饒州樂平人。建炎中，衮監上高酒稅，金兵犯筠，衮棄官逃去，趙從之行。遇金人，縛以去，繫衮夫婦於劉氏門，而入剽掠劉室。趙宛轉解縛，並解衮，謂衮曰：「君速去。」俄而金人出，問衮安往，趙他指以誤之。金人追之不得，怒趙欺己，殺之。衮方伏叢薄間，望之悲痛，歸刻趙像以葬。衮後仕至孝順監鎮。

涂端友妻陳氏

涂端友妻陳氏，撫州臨川人。紹興九年，盜起，被驅入黃山寺，賊逼之不從，以刃加其頸，叱曰：「汝輩鼠竊，命若蜉蝣，我良家子，義豈爾辱！縱殺我，官兵即至，爾其免乎？」賊知不可屈，乃幽之屋壁。居數日，族黨有得釋者，咸齎金帛以贖其孥。賊引端友妻令歸。曰：「吾聞貞女不出閨閣，今吾被驅至此，何面目登涂氏堂！」復罵賊不絕，竟死之。

詹氏

詹氏女，蕪湖人。紹興初，年十七，淮寇號「一窠蜂」倏破縣，女歎曰：「父子無俱生理，我計決矣。」頃之賊至，欲殺其父兄，女趨而前拜曰：「妾雖窶陋，願執巾帚以事將軍，贖父兄命。不然，父子併命，無益也。」賊釋父兄縛，女麾手使亟去：「無顧我，我得侍將軍，何所憾哉。」遂隨賊。行數里，過市東橋，躍身入水死。賊相顧駭歎而去。

劉生妻歐陽氏

劉生妻歐陽氏，吉州安福人。生居新樂鄉，以事出，惡少來欲侵淩之，歐陽不受辱而死。邑人劉寬作詩以吊之，時紹興十年也。

同縣有朱雲孫妻劉氏，姑病，雲孫刲股肉作糜以進而愈。姑復病，劉亦刲股以進，又愈。尚書謝諤為賦《孝婦詩》。

謝泌妻侯氏

謝泌妻侯氏，南豐人。始笄，家貧，事姑孝謹。盜起，焚里舍殺人，遠近逃避。姑疾篤不能去，侯號泣姑側。盜逼之，侯曰：「寧死不從。」盜刃之，仆溝中。賊退，漸蘇，見一篋在側，發之皆金珠，族婦以為己物，侯悉歸之，婦分其一以謝，侯辭曰：「非我有，不願也。」後夫與姑俱亡，子幼，父母欲更嫁之，侯曰：「兒以賤婦人，得歸隱居賢者之門已幸矣，忍去而使謝氏無後乎？寧貧以養其子，雖餓死亦命也。」

同縣有樂氏女，父以鬻果為業。紹定二年，盜入境，其父買舟挈家走建昌。盜掠其舟，將逼二女，俱不從，一赴水死，一見殺。

謝枋得妻李氏

謝枋得妻李氏，饒州安仁人也。色美而慧，通女訓諸書。嫁枋得，事舅姑、奉祭、待賓皆有禮。枋得起兵守安仁，兵敗逃入閩中。武萬戶以枋得豪傑，恐其扇變，購捕之，根及其家人。李氏攜二子匿貴溪山荊棘中，采草木而食。至元十四年冬，信兵蹤跡至山中，令曰：「苟不獲李氏，屠而墟！」李聞之，曰：「豈可以我故累人，吾出，事塞矣。」遂就俘。明年，徙囚建康。或指李言曰：「明當沒入矣。」李聞之，撫二子，淒然而泣。左右曰：「雖沒入，將不失為官人妻，何泣也？」李曰：「吾豈可嫁二夫耶！」顧謂二子曰：「若幸生還，善事吾姑，吾不得終養矣。」是夕，解裙帶自經獄中死。

枋得母桂氏尤賢達，自枋得逋播，婦與孫幽遠方，處之泰然，無一怨語。人問之，曰：「義所當然也。」人稱為賢母云。

王貞婦

王貞婦，夫家臨海人也。德祐二年冬，大元兵入浙東，婦與其舅、姑、夫皆被執。既而舅、姑與夫皆死，主將見婦皆美，欲內之，婦號慟欲自殺，為奪挽不得死。夜令俘囚婦人雜守之。婦乃陽謂主將曰：「若以吾為妻妾者，欲令終身善事主君也。吾舅、姑與夫死，而我不為之衰，是不天也。不天之人，若將焉用之！願請為服期，即惟命。苟不聽我，我終死耳，不能為若妻也。」主將恐其誠死，許之，然防守益嚴。

明年春，師還，挈行至嵊青楓嶺，下臨絕壑。婦待守者少懈，齧指出血，書字山石上，南望慟哭，自投崖下而死。後其血皆漬入石間，盡化為石。天且陰雨，即墳起如始書時。至治中，朝廷旌之曰「貞婦」，郡守立石祠嶺上，易名曰清風嶺。

趙淮妾

趙淮妾，長沙人也，逸其姓名。德祐中，從淮戍銀樹埧。淮兵敗，俱執至瓜州。元帥阿朮使淮招李庭芝，淮陽諾，至揚城下，乃大呼曰：「李庭芝，男子死耳，毋降也！」元帥怒，殺之，棄其屍江濱。妾俘一軍校帳中，乃解衣中金遺其左右，且告之曰：「妾夙事趙運使，今其死不葬，妾誠不能忘情。願因公言使掩埋之，當終身事相公無憾矣。」軍校憐其言，使數兵輿如江上。妾聚薪焚淮骨置瓦缶中，自抱持，操小舟至急流，仰天慟哭，躍水而死。

譚氏婦趙

譚氏婦趙，吉州永新人。至元十四年，江南既內附，永新復嬰城自守。天兵破城，趙氏抱嬰兒隨其舅、姑同匿邑校中，為悍卒所獲，殺其舅、姑，執趙欲汙之，不可，臨之以刃曰：「從我則生，不從則死。」趙罵曰：「吾舅死於汝，吾姑又死於汝，吾與其不義而生，寧從吾舅、姑以死耳。」遂與嬰兒同遇害。血漬於禮殿兩楹之間，入磚為婦人與嬰兒狀，久而宛然如新。或訝之，磨以沙石不滅，又煆以熾炭，其狀益顯。

吳中孚妻

吳中孚妻，隆興之進賢人，少寡。景定元年，兵亂，攜孤女自沈於縣之染步，曰：「義不辱吾夫。」

呂仲洙女

呂仲洙女，名良子，泉州晉江人。父得疾瀕殆，女焚香祝天，請以身代，刲股為粥以進。時夜中，群鵲繞屋飛噪，仰視空中，大星燁煜如月者三。越翼日，父瘳。女弟細良亦相從拜禱，良子卻之，細良恚曰：「豈姊能之，兒不能耶？」守真德秀嘉之，表其居曰「懿孝」。

林老女

林老女，永春人，及笄未婚。紹定三年夏，寇犯邑，入山避之。猝遇寇，欲汙之，不從。度不得脫，紿曰：「有金帛埋於家，盍同取之？」甫入門，大呼曰：「吾寧死於家，決不辱吾身！」賊怒殺之，越三日面如生。

童八娜

童八娜，鄞之通遠鄉建奧人。虎銜其大母，女手拽虎尾，祈以身代。虎為釋其大母，銜女以去。始，林栗侍親官其地，嘗目睹之。已而為守，以聞於朝，祠祀之。

韓氏

韓氏女，字希孟，巴陵人，或曰丞相琦之裔。少明慧，知讀書。開慶元年，大元兵至岳陽，女年十有八，為卒所掠，將挾以獻其主將。女知必不免，竟赴水死。越三日得其屍，於練裙帶有詩曰：「我質本瑚璉，宗廟供蘋蘩。一朝嬰禍難，失身戎馬間。寧當血刃死，不作衽席完。漢上有王猛，江南無謝安。長號赴洪流，激烈摧心肝。」

王氏婦梁

王氏婦梁，臨川人。歸夫家才數月，會大元兵至，一夕，與夫約曰：「吾遇兵必死，義

不受汙辱。若後娶，當告我。」頃之，夫婦被掠。有軍千戶強使從己，婦紿曰：「夫在，伉儷之情有所不忍，乞歸之而後可。」千戶以所得金帛與其夫而歸之，並與一矢，以卻後兵。約行十餘里，千戶即之，婦拒且罵曰：「斫頭奴！吾與夫誓，天地鬼神寔臨之，此身寧死不可得也。」因奮搏之，乃被殺。有同掠脫歸者道其事。越數年，夫以無嗣謀更娶，議輒不諧，因告其故妻，夜夢妻曰：「我死後生某氏家，今十歲矣。後七年，當復為君婦。」明日遣人聘之，一言而合。詢其生，與婦死年月同云。

劉仝子妻林氏

劉仝子妻林氏，福州福清人。其父公遇，知名士。仝子為福建招撫使起義兵，事見《林同傳》。仝子亡命自經死，有司執其妻具反狀，林叱曰：「林、劉二族，世為宋臣，欲以忠義報國，事不成，天也，何為反乎！汝知去歲有以血書壁而死者乎？是吾兄也。吾與兄，忠義之心則一也，死且求治汝於地下，可生為汝等淩辱耶！」遂遇害。

毛惜惜

毛惜惜者，高郵妓女也。端平二年，別將榮全率眾據城以畔，制置使遣人以武翼郎招之。全偽降，欲殺使者，方與同黨王安等宴飲，惜惜恥於供給，安斥責之，惜惜曰：「初謂太尉降，為太尉更生賀。今乃閉門不納使者，縱酒不法，乃畔逆耳。妾雖賤妓，不能事畔臣。」全怒，遂殺之。越三日，李虎破關，禽全斬之，並其妻子及王安以下預畔者百有餘人悉傅以法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